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劉薇光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

電子郵件：liou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修正後全文業已公告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兩項法規修正案業分別經本校113年6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、113年6月26日第4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法規修正後全文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），歡迎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